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專調字第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勝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育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上開規定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所明定。是以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任職期間，有溢領防疫照護津貼，及防疫隔離假薪資之情事，兩造因而簽立切結書，約定由相對人分期償還溢領款項，因相對人未遵期履行，爰請求給付剩餘未償還款項，並給付違約金等情，經核係屬勞動事件。惟兩造間所簽訂之切結書第5條約定：「本人（即相對人）與新光醫院如有任何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切結書在卷可參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1頁）。揆之前揭說明及法條規定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上開書面合意之拘束，排除其他非屬專屬管轄之審判籍，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調解（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承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奇翰